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教授贈與辦法

九十年六月廿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年十一月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八月十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及第2條。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及第2條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傑出貢獻之教師，於離職或退休後贈與本校榮譽教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榮譽教授之頒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廿年以上，於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卓著者。
  - 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累積滿六年以上，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確有具體重大貢獻者。
  - 三、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者。
  - 四、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五、曾任本校教師，對本校有具體重大貢獻，經本校審議小組審核通過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指之研究卓著或特殊貢獻係指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或其他國內外學術相關重要獎項者。
- 具第一項第五款條件者，得由系、所、院或相關單位推薦，提本校審議小組審議之。前述審議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委員6人共同組成。審議會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簽陳核可後，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榮譽教授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推薦，並檢附有關資料及推薦表，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定之。
- 第四條 榮譽教授優遇如下：
- 一、榮譽教授得聘為本校相關重要發展會議之顧問，並得使用本校圖書館、資訊設備與校院系所之實驗室，及參與講學與研究工作。
  - 二、校長得於適當之場合表揚榮譽教授之貢獻。
- 第五條 榮譽教授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情事者，應終止贈與。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